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3-055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比例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郎光辉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17,478,3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72%。郎光辉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王萍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56,053,0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6%；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18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玄元科新 181 号”)持有本公司股份 4,599,3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5%；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18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玄元科新 182 号”)持有本公司股份 4,599,3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5%。郎光辉先生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182,730,1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79%。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郎光辉先生、玄元科新 181 号、玄元科新 182 号分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138,038 股、4,599,357 股、1,079,528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2%。本次减持后，郎光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2,340,3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77%；玄元科新 182 号持有公司股份 3,519,8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5%；玄元科新 181 号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王萍女士持股情况无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郎光辉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17,478,389	21.72%	IPO 前取得：47,694,510 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24,605,385 股 其他方式取得：45,178,494 股
玄元科新 181 号	5%以下股东	4,599,357	0.85%	大宗交易取得：4,599,357 股
玄元科新 182 号	5%以下股东	4,599,357	0.85%	大宗交易取得：4,599,357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郎光辉	117,478,389	21.72%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王萍	56,053,012	10.36%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玄元科新 181 号	4,599,357	0.85%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玄元科新 182 号	4,599,357	0.85%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	182,730,115	33.78%	—

注：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 1%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郎光辉	5,138,038	0.95%	2023/6/20 ~ 2023/6/20	大宗交易	15.12-15.12	77,687,134.56	112,340,351	20.77%
玄元科新 181 号	4,599,357	0.85%	2023/6/28 ~ 2023/6/28	大宗交易	16.60-16.60	76,349,326.20	0	0%
玄元科新 182 号	1,079,528	0.20%	2023/6/28 ~ 2023/6/28	大宗交易	16.60-16.60	17,920,164.80	3,519,829	0.65%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郎光辉先生及玄元科新 182 号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能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系上述股东根据自身安排及计划的自主决定，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在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减持主体严格按照相关减持规定实施减持计划，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一)玄元科新 181 号

基本情况	名称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18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地址	珠海横琴新区荣珠道 191 号写字楼			
权益变动情况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变动类型	减持数量(股)	变动比例(%)
	大宗交易	2023 年 6 月 28 日	减持	4,599,357	-0.85
	合计	-	-	4,599,357	-0.85

(二)玄元科新 182 号

基本情况	名称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18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地址	珠海横琴新区荣珠道 191 号写字楼			
权益变动情况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变动类型	减持数量(股)	变动比例(%)
	大宗交易	2023 年 6 月 28 日	减持	1,079,528	-0.20
	合计	-	-	1,079,528	-0.20

五、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郎光辉	112,340,351	20.77	112,340,351	20.77
王萍	56,053,012	10.36	56,053,012	10.36
玄元科新 181 号	4,599,357	0.85	0	0
玄元科新 182 号	4,599,357	0.85	3,519,829	0.65
合计	177,592,077	32.84	171,913,192	31.79

注：上表中个别百分比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075　　证券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2023-068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6 月 2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石河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三东路 36 号公司办公楼 10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64,564,8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637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董事长周军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62,650,084	99.7785	1,914,800	0.2215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审议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91,918,374	97.9593	1,914,800	2.0407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审议议案表决为普通决议，会议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邵丽娅律师、周容生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4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MERGEFIELD 产品名称富江南之瑞禧系列 JR1901 期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88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 2023 年 4 月 29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28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自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布《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委托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如下：

合作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实际收益(万元)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 JR1901 期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21,500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28 日	201.98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并减少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低风险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16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4,38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3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73,333,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73,333,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00,000,000.0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全部到位，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566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年产 35 万台减速机项目	45,000.00	42,129.14
年产 160 万件齿轮项目	30,000.00	12,495.79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1,348.25
合计	80,000.00	55,973.18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 JR1901 期结构性存款	20,000	1.32%-3.90%	64.53-190.67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投资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在上述投资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将定期或不定期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江南之瑞禧系列 JR1901 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1)合同签署日期：2023 年 6 月 28 日

(2)产品起息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3)产品到期日：2023 年 9 月 26 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4)认购金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32%-3.90%

(6)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争议的解决：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进支行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结构性存款。

(三)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保本浮动收益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四)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产品，风险水平较低。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30 日	陆向阳	972,639.9352	金融服务业务	第一大股东为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否

(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1,099,698.72	55,075,313.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55,262.63	4,188,314.09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1,253,159.12	347,144.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1,405.32	139,322.73

(三)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643,373,119.97	4,642,846,415.74
负债总额	1,365,404,767.93	1,280,556,48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69,482,325.72	3,354,412,798.61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3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633,700.94	30,377,648.69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的 19.87%。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募集资金主要来源于前期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资金，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投资收益。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拟购买的产品属于保本型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 2023 年 4 月 29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28 日。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由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经营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使用不超过 2.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655　　证券简称：朗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9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7/5	-	2023/7/6	2023/7/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26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06,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30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7/5	-	2023/7/6	2023/7/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戚建国、范小凤、戚淦超及常州市金坛君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4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帐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45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朗博科技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9-82300207

特此公告。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176　　证券简称：亚虹医药　　公告编号：2023-016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45,758,644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10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97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10,000,000 股，并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57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69,225,978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774,022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涉及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9 名，锁定期为自公司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与相关股东取得的公司上市前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孰长期限，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45,758,644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8.03%，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就所持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一)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与本企业/本人取得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孰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企业/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企业/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经核查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45,758,644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8.03%。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10 日。

(三)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股数(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南京瑞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91,333	2.70%	15,391,333	0
2	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2,911	1.05%	6,002,911	0
3	博睿瑜业(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博远嘉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45,373	0.90%	5,145,373	0
4	泰州东方中国医药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287,806	0.75%	4,287,806	0
5	泰州华诚医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287,806	0.75%	4,287,806	0
6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青岛盈科华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30,239	0.60%	3,430,239	0
7	王庆华	3,430,239	0.60%	3,430,239	0
8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淄博盛世九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72,672	0.45%	2,572,672	0
9	姚建琴	1,210,265	0.21%	1,210,265	0
合计		45,758,644	8.03%	45,758,644	0

注 1：南京瑞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更名为南京瑞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45,758,644
合计		45,758,644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3-047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质押人：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胡锦生先生。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9,22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69%，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 14.51%)。

● 本次再质押股份数量 10,825,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16%，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 17.04%)。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2020 年 6 月 29 日，胡锦生先生将持有的 5,500,000 股司太立无限售流通股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购回交易日为 2021 年 6 月 29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2021 年 6 月 29 日，胡锦生先生与国泰君安就上述业务办理展期手续，购回交易日变更为 2022 年 6 月 29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2022 年 6 月 29 日，胡锦生先生与国泰君安就上述业务办理展期手续，并将其持有的 20,000 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与国泰君安办理了股票补充质押手续，购回交易日变更为 2023 年 6 月 29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2022 年 7 月 8 日，胡锦生先生与国泰君安就上述业务办理了补充质押手续，完成补充质押 1,500,000 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胡锦生先生通知，胡锦生将其质押的 9,220,000 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胡锦生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9,220,000
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14.51%
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9%
解质时间	2023 年 6 月 29 日
持股数量(股)	63,525,312
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5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8,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股)	12.5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3%

二、本次股份再质押的具体情况

2023 年 6 月 28 日，胡锦生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0,825,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16%，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 17.0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再次质押给国泰君安。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胡锦生	是	10,825,000	否	2023/6/28	2024/6/27	国泰君安	17.04%	3.16%	偿还债务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胡锦生	63,525,312	18.53	8,000,000	18,825,000	29.63%	5.49%	0	0	0	0
胡健	61,740,000	18.00	46,050,000	46,050,000	74.59%	13.43%	0	0	0	0
牧鑫春辰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858,288	2.00	0	0	0.00%	0.00%				
合计	132,123,600	38.53	54,050,000	64,875,000	49.10%	18.92%	0	0	0	0

四、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质押到期情况

| 股东名称 | 到期时间 | 到期质押股份数(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
|---|---